

2012 年中山市卫生监督所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我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卫生监督指引、要求；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计划。

2、负责公共场所、放射诊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并对公共卫生条件、卫生设施、经营活动及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3、负责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承担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的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职业病危害申报审核、作业工作健康监护监管工作、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4、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

5、负责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6、负责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落实学生常见病防治措施。

7、对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

查工作。

8、负责公民义务献血和血源采、供、用的卫生监督管理。

9、负责卫生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并执行市卫生局处罚决定。

10、在职责范围内，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11、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12、组织全市卫生监督业务的科研、培训，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卫生监督员和企业负责人、卫生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编制数 58 名，在职人员 52 名，事业编制 52 名，临工 5 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推进镇区卫生监督机构建立。2012 年我们紧抓中山市简政强镇事权改革机遇，在各镇区建立镇区卫生监督机构，纳入镇属事业单位管理。解决镇区卫生监督机构长期以来定位不清，职责不明等问题。并以“执法重心下移”为原则，调整市镇卫生监督机构职责与分工，进一步加大委托放权力度，增加镇区卫生监督机构监管职责与任务。

2、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新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把发证关，改变以往重发证、轻监管的观念，切实加强公共场所的日常卫生监管。通过日常监管和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行为。

3、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管理。2012 年，我所继续开展游泳场所、美容美发及住宿行业量化管理的同时，探讨沐浴场所量化管理。通过量化分级，切实提高公共场所管理者卫生水平及规范经营意识，使被动监督与主动管理相结合，全面提高我市公共场所卫生水平。

4、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重点是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学校直饮水和街头现制现售直饮水专项卫生监督监测，引入快速监测手段，逐步提高卫生监督覆盖率。

5、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工作。2012 年，我所联合市教育局，以“健康促进学校”为契机，加强学校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探讨学校卫生量化分级工作。

6、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管职责。2012 年，我所一方面在传染病高发季节开展重点传染病和季节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的感染控制、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传染病扩散的情况发

生。

二、收入决算说明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2 年收入决算 153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9.2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说明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2 年支出决算 153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39.25 万元。

2012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080.06 万元,占 7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4.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59.19 万元,占 30%,主要支出项目有更新购置执法车辆经费 18.56 万元、全市“三打两建”工作经费 5 万元、省卫生厅对口支援汶川技术类援助项目经费 2.5 万元、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作经费 7 万元、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11.89 万元、2009-2015 年职业防治规划实施经费 39.98 万元、办案费 21 万元、卫生法律法规培训经费 4.64 万元、突发卫生事件监督处置经费 10.89 万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经费 88.15 万元、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管理系统建设经费(采购)27.5 万元、派出机构业务经费 41.34 万元、健康相关产品、场所卫生质量抽检经费 28 万元、卫生法律知识普及推广经费 4.99 万元、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 14.98 万元、预留办公设备

购置经费（采购）16.08 万元、卫生监督员服装费 10 万元、卫生监督员后续教育经费 10 万元、学校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监督专项经费 1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11.06 万元、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经费 10 万元、卫生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及医疗机构监管经费 34.96 万元、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经费 20 万元、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专项经费 10.13 万元、办证厅家具采购 0.54 万元。

2012 年中山市卫生监督所项目支出决算说明

2012 年中山市卫生监督所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459.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决算支出 18.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6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更新购置执法车辆经费（采购）18.56 万元。

2.公安（类）其他公安支出（款）全市“三打两建”工作经费（项）决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全市“三打两建”工作经费 5 万元。

3.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决算支出 9.5 万元，卫生监督机构（款）决算支出 42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2.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省卫生厅对口支援汶川技术类援助项目经费 2.5 万元、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作经费 7 万元、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11.89 万元、2009-2015 年职业防治规划实施经费 39.98 万元、办案费 21 万元、卫生法律法规培训经费 4.64 万元、突发卫生事件监督处置经费 10.89 万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经费 88.15 万元、卫生监督移动办公管理系统建设经费（采购）27.5 万元、派出机构业务经费 41.34 万元、健康相关产品、场所卫生质量抽检经费 28 万元、卫生法律知识普及推广经费 4.99 万元、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 14.98 万元、预留办公设备

购置经费（采购）16.08 万元、卫生监督员服装费 10 万元、卫生监督员后续教育经费 10 万元、学校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监督专项经费 1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 11.06 万元、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经费 10 万元、卫生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及医疗机构监管经费 34.96 万元、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经费 20 万元、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专项经费 10.13 万元、办证厅家具采购 0.54 万元。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1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

201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5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 0 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38 万元，主要包括：（1）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购置支出 18.56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1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29.82 万元，平均每辆 2.98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行政机关业务指导和各省市兄弟单位工作交流等公务活动所必需的会议室租赁、住宿和工作餐费等开支。

2012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3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8.56
其中: 公共预算拨款		1,539.2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6
政府性基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			二、公共安全		5.00
三、事业收入			公安		5.00
其中: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经营收入			三、医疗卫生		1,515.69
五、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9.50
六、其他收入			卫生监督机构		1,506.1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39.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39.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1,539.25	合 计		1,539.25

注: 支出决算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编列各款级科目支出决算数, 其中: 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

201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1,080.06	1,080.06		
210	一、医疗卫生	1,080.06	1,080.06		
21004	公共卫生	1,080.06	1,080.0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80.06	1,080.06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项目支出）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 支出决算数	备注
	合计	459.19	459.19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8.56	18.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18.56	18.56		
204	二、公共安全	5.00	5.00		
20402	公安	5.00	5.00		
210	三、医疗卫生	435.63	435.63		
210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9.50	9.5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9.50	9.50		
21004	公共卫生	426.13	426.1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26.13	426.13		

注：资金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科目细化到“款”级科目；其中：教育、医疗卫生、
 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需细化到“项”级支出科目。

2012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	0
2、公务接待费	9.11
3、公务用车费	48.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2）公务用车购置	18.56

注：各单位公开“三公”经费决算数据内容应包括“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金额，细化到“款”级支出科目，并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